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19〕80号

关于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待遇保障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为规范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退休人员待遇，确保纳入省级统筹保障人员符合条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71号）要求，我局从2019年3月起组织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待遇保障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依据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71号）规定：“规范退休人员待遇。……要对2017年1月1日后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进行审查，……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审核把关，确保纳入省级统筹保障人员符合条件”。

（二）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的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号）有关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

条件和管理的規定。

二、核查範圍

由我省各級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發放企業基本養老金、首次領取基本養老金時間為 2017 年 1 月（含）至 2019 年 2 月（含）期間的退休人員，列入本次核查範圍。存在重複領取基本養老金情形的，按照相關文件清理後符合上述條件的納入核查範圍。

三、核查方式及時間安排

核查方式採取各市自查與交叉檢查相結合，時間從 2019 年 3 月至 4 月。具體安排如下：

（一）各市自查（2019 年 3 月至 4 月 10 日）

各市組織轄區各級經辦機構開展本市企業退休人員納入養老保險省級統籌待遇保障自查工作，各市按《××市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退休人員納入養老保險省級統籌待遇保障自查名單》樣式（附件 1，簡稱《自查名單》），從業務信息系統提取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首次領取基本養老金的退休人員相關數據，對照粵人社規〔2019〕1 號文有關領取基本養老金資格認定條件和管理規定，逐一檢查《自查名單》中的退休人員是否符合領取基本養老金資格認定條件、是否納入養老保險省級統籌待遇保障。各市負責對轄區內縣（市、區、鎮）級經辦機構自查結果進行汇总確認，並根據核查結果區分不同類型，在信息系統內做好分類標記。

各市將自查結果形成書面報告連同《自查名單》（含數據光盤）於 4 月 10 日前上報我局。存在不符合資格條件退休人員的地區，要按粵府〔2017〕71 號文要求提出解決方案，一併報我局。

（二）交叉检查（2019年4月11日至4月30日）

我局抽调各市业务骨干组成省交叉检查小组，对各市自查结果进行交叉检查，同时对县（市、区、镇）级经办机构自查结果进行随机抽查。交叉检查工作另行通知。

请各市派1名业务骨干参加省交叉检查小组，人员名单按附件2填写后于3月15日前发送到省社保局社保待遇部电子邮箱gdsbdyc@163.com。

（三）核查总结（2019年5月10日前）

在各市自查、交叉检查工作完成后，省社保局汇总各市核查结果，对有关市提出的不符合资格条件人员解决方案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形成本次核查工作情况报省人社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待遇保障核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重要工作，是规范养老保险待遇、切实加强省级统筹经办管理服务的重要举措。各级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成立专项核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核查工作落实。

（二）准确把握政策。核查工作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各市要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政策规定，尤其要准确理解把握粤人社规〔2019〕1号文等有关规定，要严格按政策规定，统一核查标准，对核查对象有关数据信息进行全面清理，确保数据准确，核查到位。加强与当地人社行政部门沟通协调，及时研究涉及的政策问题。对不符合纳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待遇保障条件的，要共同研究提出解决方

案，解决方案未经上级行政部门批准，有关退休人员待遇不能少发或停发。

（三）加强协调配合。核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市自查与交叉检查工作联系密切，各级经办机构要加强沟通，主动协调，密切配合。各市要组织力量，保质保量完成《自查名单》核查工作，形成自查书面报告按时上报。同时选派业务骨干参与省交叉检查小组，做好实地检查相关准备工作。要督促指导辖区各级经办机构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共同推动本次核查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四）加强舆情管控。本次核查为各级经办机构内部工作自查，相关工作安排和具体情况不得对外宣传发布。各市要制定专项工作舆情应对预案，及时与当地党委宣传部门沟通协调，商请对网络舆情加强管控和监测，防范误传误导。

- 附件：1.《××市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待遇保障自查名单》（样式）
2.参加省交叉检查小组人员名单



（联系人：张琳，联系方式：020-38869142）

公开方式：不公开

附件 1

××市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待遇保障自查名单
(样式)

经办机构名称（盖章）:

序 号	姓 名	公民身份 证号（社 会保障号 码）	性 别	人 员 状 态	出 生 年 月	首次领 取基本 养老金 时间	退 休 类 型	从事 特殊 工种 类型	从事 特殊 工种 年限	退 休 时 年 龄	退 休 时 缴 费 年 限	待 遇 发 放 地	是否符 合资格 认定条 件	不符合 资格认 定条件 的原因	是 否 纳 入 省 级 统 筹 保障	备 注
1																
...																

审核人:

经办人: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地级市社保经办机构汇总辖区内各县（市、区、镇）数据后统一上报省局。
2. 人员状态按以下代码填写：1-退休，2-死亡。
3. 出生年月、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间按“YYYYMM”格式填写。
4. 退休类型按以下代码填写：1-正常退休，2-特殊工种提前退休，3-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4-军转干部提前退休，5-政策性特殊工种提前退休，6-其他。
5. 从事特殊工种类型按以下代码填写：1-高空，2-特别繁重体力，3-井下，4-高（低）温，5-有毒有害。
6. 从事特殊工种年限、退休时缴费年限按总月数填写，总月数中应包含视同缴费年限。
7. 退休时年龄按周岁填写，对不满一年的月数应折算为小数，如：退休时为 50 周岁 3 个月，应填写 50.25。
8. 待遇发放地按“XX 市 XX 县（市、区、镇）”填写，市本级发放的填写“XX 市直”。
9. “是否符合资格认定条件”按照退休人员是否符合粤人社规〔2019〕1 号文有关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和管理规定填写“是”或“否”。
10. “不符合资格认定条件的原因”按以下代码填写：1-不符合年龄条件，2-不符合缴费年限条件，3-其他。对此栏填写 3 的需同时在备注栏填写具体原因。
11. “是否纳入省级统筹保障”按照退休人员是否由省级统筹基金发放基本养老金填写“是”或“否”。

附件 2

参加省交叉检查小组人员名单

经办机构名称（盖章）:

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手机	备注